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琳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231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6條、第23條修正條文 o d t 檔 (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4202312D_senddoc9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4202312D_senddoc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6條、第2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23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張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19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14/07/31
08:21:08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0119 114/07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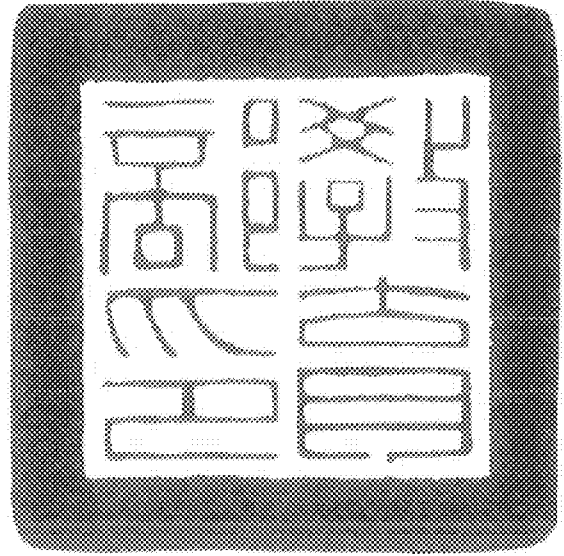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2312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。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

部長鄭英耀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。

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

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，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、教材準備、授課、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、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。

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；其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